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036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036号

致：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约定，指派曹钧律师、包宇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鲁泰纺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鲁泰纺织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做出判断。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鲁泰纺织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鲁泰纺织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鲁泰纺织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泰纺织申请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泰纺织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鲁泰纺织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鲁泰纺织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4日，公司发布《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



予登记。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7日注销完成。

8.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以3.56元/股的授予价格，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3.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7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完成。

10.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78,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9月30日注销完成。

1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9,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3年5月9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前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注销完成。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7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9,5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退休，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退休，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之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对于上述离职、退休的10名激励对象，其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共计66,500股，故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5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由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每10股派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0.70元人民币（含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规定，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3.31元/股调整为3.09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由3.56元/股调整为3.39元/股。因此，首次授予股份本次回购按3.09元/股实施回购，预留授予股份本次回购按3.39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66,500 股，其中回购首次授予股份 61,500 股，回购预留授予股份 5,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应付金额合计 206,985 元（因退休人员退款需计算同期存款利率利息，将以最终回购日的结算金额为准），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文

经办律师：曹 钧

经办律师：包宇航

2024年1月19日